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简化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南京、郑州等地相继出现聚集性疫情，并呈多点频发趋势，全国多地升级为中、高风险地区，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，加之今年各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较往年晚拨付了一个季度。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，加快 2021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进度，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有序推进，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〈关于简化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简化项目实施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合并项目入库和项目审批环节。对目前需要实施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实施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区直行业主管部门。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及时纳入项目库，并予以批复。

二、取消村级实施项目的镇级初验。项目完工后，实施单位应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向区直行业主管部门提报竣工验

收申请，由区直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镇（街道）直接组织验收，镇级不再组织项目初验。

三、同步推进公告公示及相关接续工作。开展与项目入库、申报、批复、验收、收益分配等相关公告公示时，可同步开展相关接续工作。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，健全网上举报、12317电话、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，认真对待通过公告公示反映出来的有关问题，经核实存在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，应当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。

四、积极采取网上办理方式开展相关工作。在项目申报、论证评审、招投标、公告公示等环节，要积极采取网上办理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附件：市扶贫办《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〈关于简化2020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
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办 《关于简化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 实施流程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，枣庄高新区扶贫办：

现将山东省扶贫开发办《关于简化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对 2020 年度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类等扶贫项目参照省办通知要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简化实施流程，推动项目尽早落地、尽快见效。
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简化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

各市扶贫开发办（扶贫办、扶贫协作办）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加快 2020 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实施进度，现就简化项目实施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并项目入库和项目审批环节。对目前需要实施而未纳入项目库的产业扶贫项目，实施单位将项目实施方案按程序报送县级主管部门。县级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及时纳入项目库，并予以批复。

二、取消村级实施项目的镇级初验。项目完工后，实施单位应在自查自验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向县级主管部门提报竣工验收申请，由县级主管部门直接组织验收，镇级不再组织项目初验。

三、同步推进公告公示及相关接续工作。开展与项目入库、申报、批复、验收、收益分配等相关公告公示时，可同步开展相关接续工作。要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，健全

网上举报、12317 电话、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，认真对待通过公告公示反映出来的有关问题，经核实存在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，应当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。

四、积极采取网上办理方式开展相关工作。在项目申报、论证评审、招投标、公告公示等环节，要积极采取网上办理方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早建成、早见效。
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

